

财源的分散性与支出的集中性

——中国古代财政运行的主要矛盾与王朝对策及其影响论稿

陈明光 （厦门大学人文学院历史系）

内容摘要：

中国古代财政运行中始终贯穿着的主要矛盾，是财源分散性与支出集中性的矛盾。这一矛盾形成于春秋战国时期，突显于秦汉大一统的中央集权制形成之后。

财源分散性的经济根源，在于以一家一户为生产单位、男耕女织的小农经济始终占主导地位，以及商品货币经济长期不发达。其主要表现即田赋、人头税和商税等主要税源的分散性。

财政支出集中性的根源，在于以专制皇权为核心的中央集权制的政体。而兵制的演变以及内忧外患引起的军事布局变化，政治中心与财赋重心由相对一致到分离，都大大加剧了实物财政下财源分散性与支出集中性的矛盾。

中国古代王朝为处理这主要矛盾采取不少对策，使财政运行形成若干特点，并对社会经济产生深刻影响。例如，“量入为出”的计划性乃至预算制度的形成，远远早于西方国家；长期倚重农村乡里组织系统的组织财政收入功能；建立漕运之类的实物财政调拨制度，财政运行的社会成本和经济成本都很高。为处理财源分散性与支出集中性的矛盾，中国古代王朝从唐宋以来比较注意借助商品经济的力量，采取和籴、入中之类的财政调度方式，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拉动了商品经济的发展。

中国古代财政具有哪些基本特征？它的运行贯穿着什么样的主要矛盾？这是值得认真思考、仔细论证的问题。或说中国古代财政运行贯穿的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的矛盾，似嫌过于笼统。本文试作这样的表述：中国古代财政运行中始终贯穿着的主要矛盾，是自然经济环境下财源分散性与主要因以专制皇权为核心的中央集权政体所引起的支出集中性之间的矛盾。这一矛盾形成于春秋战国时期，突显于秦汉大一统的中央集权制形成之后。历代王朝为处理这一主要矛盾而采取的诸多重大对策，对中国古代历史产生了深刻影响。

一、 财源分散性的经济根源及其表现

中国古代财政的财源分散性，乃根源于以一家一户为生产单位、男耕女织的小农经济始终占主导地位，以及商品货币经济长期不发达这种社会经济结构。

（一）为小农生产方式所决定的财源分散性的表现

1、 田赋的分散性

田赋一直是中国古代财政的基本收入或者重要收入，其分散性极其突出。早在春秋战国时期，由于土地制度的变化，分散的个体经营成为农业的主要生产形式，国家的赋税制度也演变为“履亩而税”。为“履亩而税”所决定的田赋分散性，一是表现在计税对象数量巨大且分散。中国历史第一个官方统计所得全国

计税田亩数，是西汉平帝元年（公元 2 年）的 8.27 余亿亩，此后计税田亩多者往往数亿亩，甚至有十几亿亩的（参见下表）。二是表现为税额细碎化。例如，西汉不管是采取“三十税一”的分成税率也好，还是“田虽三十而以顷亩出税”^①即实际上是采用定额税也好，当时每亩的田赋平均约 3 升左右，数量并不多。特别值得指出的是，田赋税额往往不是整数，而是有“畸零”。例如，宋朝二税征收，各地没有统一的标准。如江东路池州青阳县，南宗时的上等田“每亩纳一斗九升八合”。^②徽州的歙、黟等县，“上田园每亩税钱二百，为夏税絀四寸，绢一尺三寸，绵三钱，见钱五十五……”^③据《嘉庆大清会典事例》卷 138 记载，乾隆年间江苏民赋田每亩科则范围为银 0.900-33.030 分，米、豆 0.730-41.670 升，麦 0.001-0.080 升。这种有“畸零”的税额更增加了田赋分散性所带来的实际征收困难。

2、人头税的分散性

中国古代财政收入也长期倚重以农业人口为主的人头税，特别是从秦汉的口赋、算赋、更赋，到魏晋南北朝的户调、唐朝前期的租庸调，其计税单位或以口、丁，或以户，或以“一夫一妇”、“一床”，都是与人口数量直接相关的税种。显然，这种税源也是极其分散的。

上述田赋与人头税的分散性表现，可参见下表^④：

年度	户数	口数	亩数
西汉平帝元始二年（公元 2 年）	12233062	59594978	827053600
东汉顺帝建康元年（144 年）	9946919	49730550	689627156
隋炀帝大业五年（609）	8907546	46019956	*5585404000
唐天宝十四载（755）	8914709	52919309	1430386213
宋真宗天禧五年（1021）	8677677	*19930320	524758432
明洪武二十六年（1393）	10652870	60545812	850762368
清康熙五十年（1711）	——	*24621324	693034434

中国古代从秦朝开始，普遍实行郡（州）县制以统治人民，郡（州）县同时也是王朝赖以征调赋役的行政单位，从其设置数量也可以了解田赋的分散性。以县制及其平均户口数为例，可参见下表^⑤：

^① 《盐铁论·未通》

^②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六五，绍兴二十三年。参见王曾瑜《宋朝的两税》，《文史》第十四辑，中华书局，1982

^③ 参见王曾瑜《宋朝的两税》，《文史》第十四辑，中华书局，1982

^④ 表中数据取自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甲表 1《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的总数》，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 版。带*号者为有疑义的数字。

^⑤ 据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甲表 3、甲表 26、甲表 38、甲表 49，以及《明史》卷四 0《地理志》、《明史》卷七七《食货志·户口》

时间	县数	县均户数	户均口数
西汉元始二年 (2年)	1577	7835.43	4.67
唐天宝元年 (742年)	1570	5715.69	5.75
北宋崇宁元年 (1102年)	1265	16019.20	2.34
元代	113	3618.91	4.47
明洪武26年 (1393)	1138	14106.20	3.77

(二) 古代商品交易的细碎化特点与商税的分散性。

1、“关市之征”的细碎化：虽然中国古代“商税”一词的出现，是在五代，不过，“商税”所指代的商品交易税和商品通过税，在先秦时期已存在，即孟子、荀子所谓的“关市之征”。^①但是，由于在中国古代的广大农村，商品交换只是自然经济的补充，具有细碎化的特点，墟市集镇的交易数量通常不大。这从中国古代制钱的面值一直很小，以“文”为基本单位，缺乏大额面值的法币可证。长途贩运因受交通落后、铜币笨重不易携带等的制约，大宗的日常商品的交易不便经常进行，也不是普通商人有能力从事的商业活动。凡此都使官方征收的商品交易税和商品通过税具有分散性的特点。

当然，中国古代的奢侈品以及马、牛、田宅、奴婢买卖等属于价值较大的交易，官方从中征收的商品交易税相对较多，不过这些交易在社会商品交易总量中并不太大。总的来看，政府的商税收入仍是比较分散的财源。以宋朝为例，当时商税征收对象要比前代大得多，史称：“关市之税，凡布帛什器香药羊彘，民间典卖庄田店宅马牛驴骡及商人贩茶盐皆算。”^②中国古代财政“商税”收入统计的首次见诸北宋，少者400万贯，多者2200万贯^③，数量不小，但是其来源仍然颇具分散性。据马端临《文献通考·征榷一》的记载统计，“熙宁十年（1077）以前天下诸州商税岁税”，40万贯以上的只有3州，20万贯以上的有19州，5万贯以上的有30州，5万贯以下的51州，3万贯以下的有95州，1万贯以下的有74州。如果再细分到县、场、务，数量就更分散了。

2、专卖收入的相对集中性与缺乏弹性

盐铁酒茶等专卖（亦称禁榷）收入在汉唐以降的国家财政收入占有较大的比例。专卖实际上是“寓税于价”的商税收入。中国古代专卖形式的演变趋势，是从全部专卖法（如汉武帝时桑弘羊的“总一盐铁”；“笼天下盐铁之利，以排富商大贾”^④。唐肃宗第五琦的“盐铁法”^⑤）转为局部专卖法（如刘晏创立的“民产官购商销”的盐法，宋朝的通商法等），也就是由官方独占禁榷之利，变为官商分利。这一制度演变的经济根源在于专卖品消费的细碎化特点，^⑥使得全部专卖法之下的专卖收入具有分散性，不利于国家财政的增收，不得不发生变化。而

^① 参见《孟子·滕文公章句下》，《荀子·富国篇》

^② 马端临《文献通考》卷十四《征榷一·征商》

^③ 参见汪圣铎《两宋财政史》下册附表22，第748-749页，中华书局，1995年

^④ 《盐铁论·轻重》

^⑤ 《唐会要》卷八七《转运盐铁总叙》

^⑥ 如韩愈称：“山谷之人……市盐者或一斤麻，或一两丝，或蜡或漆，或鱼或鸡，琐细丛杂，皆因所便。”（《唐会要》卷五九《度支使》，长庆二年三月条）

采用局部专卖法，如对盐，国家财政可以通过场、监等机构控制盐的批发，较快地获得相对集中的榷盐（即专卖加价）收入。这从各盐场、盐监的产盐岁额大体可知。^①因此，中国古代专卖形式变迁的财政原因，在于国家财政对集中性财源的追求。

尽管从国家财政收入的角度来看，专卖收入来源于专卖给品的批发加价而具有集中性，但是，实际上，盐、茶、酒等专卖收入最终仍受制于其销售的分散性，如果专卖加价过高以致商人无利可图，或者商人转嫁加价于消费者而引起滞销、减销、走私等，或迟或早都会造成国家财政收入的减少。总之，专卖收入的相对集中性实际上因缺乏弹性而大打折扣。

二、财政支出的集中性

中国古代财政支出的集中性，根源在于以专制皇权为核心的中央集权制的政体。兵制的演变以及内忧外患引起的军事布局变化，则大大加剧了财政支出的集中性。

1、从分封制到中央集权的官僚制

——政治体制演变与行政支出的集中性

西周实行的分封制，在行政支出上表现为世官世禄与“分田制禄”的结合，即西周的行政支出是分散的。到春秋战国时期，世官制为雇佣关系的官僚制所逐渐取代，开始形成官员俸料钱支出需求。^②秦始皇统一中国之后推行郡县制，扩大了受制于中央的常设官僚机构，以强化中央集权。^③集中性的行政支出和俸禄支出随之突出。自汉代以来，官员数量的增加及俸禄待遇的提高是主要趋势^④，导致以官员俸禄为主的集中性行政支出显著增加。

2、兵制演变与军费支出集中性的增强趋势

西周分封制下实行邦国出军制，周天子的军费支出也不呈现集中性。春秋战国时期，由于常备军的建立和战争规模的扩大，集中性的军费支出急剧增长。《战国策》、《孙子兵法》等先秦文献多有“十万之师，日费千金”的说法。^⑤而当时战争规模有时极大，如秦赵长平之战，秦将白起坑杀赵括的降卒就有40万众^⑥。因此，庞大的常备军和大规模的战争使集中性的军费支出形成空前巨大的财政压力。故《孙子·作战篇》云：“凡用兵之法，驰车千驷，革车千乘，带甲十万，千里馈粮，则内外之费，宾客之用，胶漆之材，车甲之奉，日费千金。然后十万之师举矣。其用战也，胜久则钝兵挫锐，攻城则力屈，久暴师则国用不足。”

秦朝统一之后，常备军数量空前增加。仅蒙恬就曾“将三十万众北逐戎狄，收河南”。^⑦戍五岭又50余万。^⑧故汉人伍被称，秦始皇“遣蒙恬筑长城，东西数千里，暴兵露师常数十万”，带来“男子疾耕不足于粮餽，女子纺绩不足于盖形”^⑨的财政征收压力。

^①参见戴裔煊《宋代钞盐制度》之“盐产岁额”表，第37—48页，中华书局，1981年新1版

^②参见杨宽《战国史》，第196-198页，上海人民，1955年初版，1980年第2版

^③苏洵《嘉佑集》卷一“几策一首”云：“吾宋制治，有县令，有郡守，有转运使，以大系小，系牵绳联，总合于上。虽其地在万里外，方数千里，拥兵百万，而天子一呼于殿陛间，三尺竖子驰传捧诏，召而归之京师，则解印趋走，惟恐不及。如此之势，秦之所恃以强之势也。”

^④明清一度实行薄俸制，但清代雍正年间又实行“养廉银”制度，大大提高官员的实际收入。

^⑤如《孙子·用间篇》云：“兴师十万，出兵千里，百姓之费，公家之奉，日费千金，内外骚动，怠于道路，不得操事者，七十万家。”

^⑥参见《战国策》卷十

^⑦《史记》卷八八《蒙恬传》

^⑧《后汉书》卷一〇九《郡国志一》注引《帝王世记》

^⑨《汉书》卷四五《伍被传》

当然，汉代到唐开元年间，曾实行过“寓兵于农”的制度，其典型为府兵制，国家转嫁了一部分军费支出给府兵家庭，使国家财政的集中性军费支出有所减少。

但是，到唐玄宗时边军由点拣“征人”改为召募“长征健儿”，经常性的集中性军费支出大为增长。据《通典》记载，天宝年间十道节度使的军费支出达1260万（匹段石），赏赐之费在外。其中，军粮支出占丁租收入的62.3%，军用绢布（包括衣赐、和杂本钱）占庸调收入的27.2%。

宋朝实行强干弱枝的养兵政策，宋太祖“谓非重兵不足以制四海也，故皇城之内，有诸班之兵；京城之内，有禁卫之兵；京城之外，列营犹数十里……”^①再次加大了以京师为主的军费支出集中性。《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八载，太宗至道元年（995）九月，“先是，汴河岁运江淮米三百万石，菽一百万石；黄河粟五十万石，菽三十万石，上因问汴河疏凿之由，参知政事张洎退而讲求其事以奏，且曰：‘今带甲数十万，战骑称是，萃于京师，仍以亡国之士民集于辇下，比汉唐京邑民庶，十倍其人矣。’”

上述官员俸禄支出和军费支出的集中性，唐宋人已有论及，如唐人陆贽说：“经费之大，其流有三，军食一也，军衣二也，内外官月俸及诸色资课三也。”^②沈既济也说：“天下之财耗之大者，唯二事焉，最多者兵食，次多者官俸，其余杂费，十不当二事之一。”^③宋人贾昌朝奏称：“臣又尝掌京廩，计江淮岁运粮六百余万，以一岁之入，仅能充朝廷之用，三分二在军旅，一在冗食，所蓄聚不盈数。”^④三司使张方平奏称：“臣昨约计天下财利出入之籍，知天下之所以困，本于兵。”^⑤蔡襄称：“臣约一岁总计天下之入不过缗钱六千余万，而养兵之费约及五千，是天下六分之物，五分养兵……”^⑥

明初一度实行军屯制度而大大减少养兵常费，但到明代中叶随着军屯制度的崩坏，集中性军费支出又重新成为国家财政的沉重负担。清代的集中性军费同样是财政支出的巨大压力。^⑦

3、专制皇权的集中性支出需求

从秦始皇以来，专制皇帝的个人消费和宫廷消费往往构成集中性的财政支出^⑧。中国古代虽然也有若干以生活节俭著名的皇帝，如汉文帝，魏王曹操、隋文帝等，但毕竟为数不多。专制皇帝的消费一旦随心所欲，其财政后果多是严重乃至灾难性的，著名的如秦始皇、隋炀帝、唐玄宗、宋徽宗，等等。

4、政治中心与财赋重心由相对一致到分离，加剧了财源分散性与支出集中性的矛盾

例如，唐朝建都长安，政治中心虽然偏于西北，不过，正如开元二十五年（737）玄宗所称赞的：“大河南北，人户殷繁，衣食之源，租赋尤广”。^⑨黄河中下游经济区较好地满足了政治中心的集中性财政支出需求。但是，随着唐后期经济重心

^①《宋朝诸臣奏议》卷四五，王襄：《上钦宗论慧星》，

^②《陆宣公奏议集》卷二二，《均节赋税恤百姓六条》第二

^③《旧唐书》卷149《沈传师传附沈既济传》

^④《宋朝诸臣奏议》卷一百一，贾昌朝：《上仁宗乞减省冗费》，

^⑤《宋朝诸臣奏议》卷一百二，张方平：《上神宗论国计》

^⑥《端明集》卷二十二，《国论要目》

^⑦参见陈锋《清代军费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1992年

^⑧唐玄宗时，后廷有宫女四万人，宦官中有品级的已有四千多人；玄宗又在长安和华清池为自己的子孙都设立“十王宅”、“百孙院”，构成一个庞大的消费群体，如每个王宅有宫人400余人，百孙院每院有三四十人。

^⑨《册府元龟》卷四八七《邦主部·赋说一》

的南移，唐朝的财赋重心也明显南移，“每岁赋入倚办，止于浙江东西、宣歙淮南、江西、鄂岳、福建、湖南等八道”，^①形成“立国西北而植根本于东南”^②这一政治中心与财赋重心分离的局面。这大大加剧了财源分散性与支出集中性的矛盾。

宋朝立都开封，且在军事上实行强干弱支政策，京师集中性的财政需求增大。《宋史》卷一七一《食货志·漕运》载：“太祖起兵间，有天下，惩唐季五代藩镇之祸，蓄兵京师，以成强干弱支之势，故于兵食为重。”苏辙奏称：“国朝建立京邑，因周之旧，不因山河之固，以兵屯为险阻。祖宗以来，漕运东南，广蓄军食，内实根本，外威夷狄……。”^③而京师财赋供给主要依赖东南地区。如太宗至道二年（996）六月，江南转运使任中正称：“东南岁输五百余万（石），而江南所出过半。”^④包拯称：“臣闻东南上游，财赋攸出，乃国家仰足之源，而调度之所出也。”^⑤“京师众大之都，屯兵数十万，财用储廩，皆仰给于东南。”^⑥

元明清三代的政治中心北移，而财赋重心在江南地区。如元大都的税粮即严重依赖江南。据《元史》卷九三《食货志》记载，“天下岁入粮数，总计一千二百一十一万四千七百八石。”其中，“腹里”（主要是山东、山西、河北三省及北方一部分地区）的税粮只占18%，而江浙行省（包括今浙江、福建两省以及江苏和安徽两省的长江以南部分，和江西的上饶等地）的税粮却占37%。同样的，酒课、酷课等商税也以江浙行省收入居多。故人称：“元都燕京，去江南极远，而百司庶府之繁，卫士编民之众，无不仰给江南。”^⑦

5、边患、内乱引起军事布局变化和战费激增，加剧财源分散性与支出集中性的矛盾

中国古代王朝经常面临边患，不得不聚结重兵于边境。这种军事布局变化以及战费也加剧集中性的支出需求。如秦始皇在河套地区屯兵，《汉书》卷六四《主父偃传》载：“使天下飞刍挽粟，起于黄、颍、琅邪，负海之郡，转输北河（师古注：“黄、颍，二县名也，并在东莱。言自东莱及琅邪缘海诸郡，皆令转输至北河也。”）率三十钟而致一石。（师古注：“六斛四斗为钟，计其道路所费，凡用百九十二斛，乃得一石至。”）东汉应对诸羌之乱，战争耗费极大，宋人赵彦卫《云麓漫钞》卷四称：“自汉以来，中国财用耗于虏，惟东汉为甚。段颍传云：永初诸羌反，十有四年，用二百四十亿；永和之末，复经七年，用八十余亿。本规三年之费，用五十四亿。后平东羌，费四十四亿。”唐朝在安史之乱后派遣“防秋兵”防遏回纥进犯长安，边境军费支出极大。贞元二年（786），李泌对德宗说：“今岁征关东卒戍京西者十七万人，计岁食粟二百四万斛。今粟斗直钱百五十，为钱三百六万缗。”^⑧北宋仁宗皇佑四年（1051）三月，龙图阁学士、河北都转运使包拯奏曰：“天下之患，在乎三路，而河朔为甚，冗兵耗于上，公用蠹于下……每年河北便余粮斛三四百万石，约支见钱四五百万贯，仅有三二年之备，虽朝廷竭力应付，亦所不逮，日甚一日，恐数岁之后，必有不可救之患。”^⑨明朝为加强北部边防，在东起鸭绿江，西抵嘉峪关的数千里北部防线上设置“九

^①《旧唐书》卷一四《宪宗纪上》

^②王夫之《读通鉴论》卷二六《宣宗九》

^③苏辙：《栾城集》卷三八，《乞借常平钱买上供及诸州军粮状》

^④《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十九

^⑤《包拯集编年校补》卷二，《请令江淮发运使满任》，黄山出版社，1989

^⑥《包拯集编年校补》卷三，《请置发运判官》，黄山出版社，1989

^⑦危素：《元海运志》

^⑧《资治通鉴》卷二三二

^⑨《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七二

边”，屯兵约七八十万。供军标准为兵士一人一年12石，官员一年24-36石，则要1000万石左右的粮食。

至于内乱导致战费激增而加剧财政集中性支出需求的史实也很多。如唐德宗建中二年（781），中央与河北、山东的叛乱藩镇之间爆发大规模的战争，唐廷调动近二十个地方藩镇的军队配合神策军围攻叛军，实行“食出界粮”制度，结果，诸道兵“各出军才逾境而止，月费钱一百三十余万缗”^①战事因此拖延二年又四个月，估计中央的花费的战费不下三千万贯，而当时中央财政收入是两税上供额950万贯，盐利约600万贯，陷入财政危机。贞元元年（785年），唐朝为平定河中尹李怀光反叛，调集关内外的军队在长安附近作战，“京师经费及关内外征讨士马，月须盐五十三万石、钱六十万贯、草三百八十三万围。春冬衣赐，元日、冬至立仗赐物，不在其中。”^②可是，“有司计其经费，才可支七旬。”^③

总之，无论是边患或是内乱，军事布局的变化、较大规模的战争往往成为激化财源分散性与支出集中性这一矛盾的导因，或者造成财政危机，引发财政改革，如汉武帝与桑弘羊财政改革，唐安史之乱与刘晏改革；或者因横征暴敛而导致王朝灭亡，如秦末、唐末、元末、明末等。

6、实物财政加剧了财源分散性与支出集中性的矛盾。

中国古代的财政收支长期采取粮食、布帛等实物形态，笨重的实物形态无疑使分散性财源在征收、聚集、调运等过程中更加耗时费力，难于及时满足集中性支出的需求。

三、王朝对策及其影响

中国古代王朝为处理财政运行的上述基本矛盾，采取不少对策，使财政活动形成若干特点，并对社会产生深刻影响。

1、“量入为出”的计划性乃至预算制度的形成，远远早于西方国家。

据研究，从十四世纪起，西欧有些封建国家出现政治统一和中央集权的趋势，“特别是在国家政权信号化过程中，国家机关的扩大，常备军的建立，封地制度的取消，国家机关官吏俸给的增加，这些都使国家财政支出大大增加，于是产生了筹集经常性货币资金的要求。”而税收负担主要地落在新兴的资产阶级和放广大人民身上，这引起他们的强烈不满，“国家预算就是在新兴资产阶级向封建势力进行经济斗争中产生的”。^④也就是说，近代西方国家预算产生的财政原因，在于要应付新出现的经常性的集中性支出需求所造成的财政压力。

如上所述，中国古代的经常性的集中性支出压力在战国时期特别是秦始皇统一中国之后就相当明显。为了应对这一财政压力，中国古代王朝很早就关注建立以“量入制出”为基本原则的财政收支预计制度。《礼记·王制》载：“冢宰制国用，必于岁之杪，五谷皆入，然后制国用。因地小大，视年之丰耗，以三十年之通制国用，量入以为出。”起码到唐朝前期，国家财政的预算形式就相当完备。^⑤这是中国古代财政不同于西方古代国家财政的一大特点。

2、长期倚重农村乡里组织系统的组织财政收入功能。

由于田赋、人头税等农业税的分散性，组织收入的活动异常琐细和繁重，中国古代王朝不得不长期倚重农村乡里组织系统的组织财政收入功能。在征收人头税时，国家财政要依靠乡里组织检括户口、“催驱赋役”；在征收资产税时，历代

^①《资治通鉴》卷二二七

^②《册府元龟》卷八四八《邦计部·经费》

^③《旧唐书》卷一二《德宗纪》

^④参见麦履康等主编《国家预算》，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第2-3页，1987年第2版

^⑤参见陈明光《中国财政史上何时建立“国家预算”》，《厦门大学学报》1995年第5期

王朝一直缺乏统一的评估标准，各地政府必须依靠乡里组织才能进行评定资产、编派赋役等组织财政收入的活动。由此也引起国家与乡族势力之间进行一定的权力分配。^①要言之，中国古代的乡里组织之严密，是区别于古代西方国家的一大特点，而形成这一特点的主要原因之一就在于要应对财源的分散性。

3、为处理财政支出的集中性需求，建立实物财政调拨制度，其社会成本和财政成本都很高。

在征税成本方面，历代王朝建立各种田赋上缴及其费用摊派制度，如北齐的“三泉”之制、唐朝前期的租脚、宋朝的衙前和支移、明朝的粮长制度等，大大加重了纳税人的实际负担。

在财政调度方面，建立了漕运这一中国古代特有的财政制度。漕运制度是政府强制性地、有组织地通过水路转运大批粮食供给京师的制度，产生的原因，一是要满足因专制皇权为核心的中央集权所带来的集中性财政粮食需求。二是为了应对政治中心与财赋重心偏离的状况。故宋人称：“国家于漕事最重最急。”^②明人说：“漕运为国家命脉攸关，三月不至则君相忧，六月不至则都人啼，一岁不至则国有不可言者。”^③为此，中国古代王朝往往不计成本地进行南粮西运或南粮北调，以致唐人对江南漕粮入长安有“斗钱运斗米”^④之言。

4、为处理财源分散性与支出集中性的矛盾，中国古代王朝从唐宋以来比较注意借助商品经济的力量，采取和籴、入中之类的财政调度方式，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拉动了商品经济的发展。

近年来学术界对此颇加注意，本人也有所议论，^⑤兹暂从略。

^① 对此学界已有所论述，如刘志伟《在国家与社会之间——明清广东里甲赋役制度研究》（中山大学出版社，1997年），陈明光《汉唐之际的国家权力、乡族势力与“据货定税”》（《中国社会历史评论》第三卷，中华书局，2001年）等。

^② 张方平《乐全集》卷二三

^③ 《明史》卷六九《河漕志》

^④ 《新唐书》卷五三，《食货志》

^⑤ 如李晓《宋代工商业经济与政府干预研究》（中国青年出版社，2000年）；陈明光《“食货”与“轻重”——试论中国古代财政对商品经济的影响》（《光明日报·理论周刊》第157期第3版，2001年3月27日）；姜锡东《宋代商人和商业资本》（中华书局，2002年）；陈明光、孙彩红《试析唐朝和籴加价对商品粮贩运距离的影响》（《李埏教授九十华诞纪念文集》，云南大学出版社，2003年）等